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85號

原告 黃榆燕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61,266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91,878元【計算式詳如更正後之附表所示】」、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55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,3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原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25308號債權憑證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因相對人僅就民國92年1月13日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聲請執行，故本院前開之裁定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

更正後之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,377,413 元	1	利息	3,288,816元	92.1.13	114.9.24	(22+255/365)	8.5%	6,345,387.53元
	2	違約金	3,288,816元	92.1.13	114.9.24	(22+255/365)	1.7%	1,269,077.5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0,991,878元